

#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在2024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、审慎独立的履行职责，时时关注公司信息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运作等情况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，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坚持科学审慎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现将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性情况

过弋，男，1975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华东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学术兼职包括：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大数据咨询专家，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，上海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大数据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，大数据流通与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专家委员，网达软件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，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

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## 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履职情况

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会的次数
过弋	5	5	2	0	0	否	3

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每次会议召开前，我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，提前做好充足准备，并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。报告期内，我认为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在认真审核、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过反对或弃权票，没有对公司股东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，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。

### (二) 报告期内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设立有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提名委员会，战略投资委员会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根据个人专业特长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人 2024 年度出席了 6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1 次战略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并出具审核意见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上述参加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紧密联系，通过审计前沟通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### （四）现场考察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还通过电话、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、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情况、内控建设、关联交易等情况，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，为公司战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，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。

任职期内，公司有关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，定期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行情况、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并提供有关资料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。

### （五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于2024年8月、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及时掌握最新的监管政策和监管方向，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的同时，也在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，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其余董事以全票赞成表决通过了该议案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，属于正常业务往来，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，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；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定价参考市场价格，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时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### 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对于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的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以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本人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确保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对于公司 2024 年度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本人结合审计部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确保公司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上海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,且该等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,能够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 4 月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,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,工作勤勉尽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,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。

#### 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,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#### 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,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# (八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,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,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基于当下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行业和规模等实际

情况，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等综合确定的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合理，能够调动相关人员积极创造价值，更加勤勉尽责，此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#### （九）利润分配情况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十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，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。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，仅涉及项目进

度变化，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的重大事项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，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今后本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过弋

签字：

2025 年 8 月 12 日